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中心小学 考试管理规章制度

一、严格压减考试次数

一、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其他年级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。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，也不得以测试、测验、限时练习、学情调研等各种各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二、规范考试命题管理

学校期末考试命题要严格规范考试内容，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。要切实提高命题质量，注重考查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，注重增加综合性、开放性、应用型、探究性试题比例，注重考查思维过程、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不出偏题怪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，防止试题难度过大。

三、科学运用考试结果

考试实行等级评价，一般分 4 至 5 个等级。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。不以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。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帮扶辅导，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，根据分析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，针对性地对教师教学进行指导和培训。

四、完善学习过程评价

学校要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杜绝“一考定成绩”的评价机制，要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评价，鼓励实践性评价，可以采用课堂观测、随堂练习、实验操作、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，通过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、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。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。

五、完善管理监督机制

建立考试日常监管制度，不给老师下达考试任务，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教师业绩评价的依据。严禁学校联合开展考试。加强正面宣传，引导家长和学生正确看待考试结果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驾护航。